

大仁科技大學 函

地址：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
聯絡人：李榮富
聯絡電話：08-7624002#3301
傳真電話：(08)7623924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屏仁文創字第1140000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報簡章 (1141200337_1_2025文創碩士在職專班海報.pdf、1141200337_2_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pdf)

主旨：檢送本校114學年度「多媒體設計系文創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海報電子檔及招生簡章電子檔各一份，敬請惠予公
告，請查照。

說明：

- 一、隨函檢附本校多媒體設計系文創碩士在職專班114學年度招生海報電子檔一份(附件一)，敬請惠予公告及轉傳所屬教職員工。
- 二、本碩專班報考資格：大學學士學位(含進修部應屆畢業生)、大學同等學力，並具備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皆可報考。授課時段以週六、日授課為主，適合在職人士進修學習。
- 三、碩專班課程著重「文化創意」與「多媒體應用」的整合。歷年來，已有許多來自教育界的畢業生，將學習之知識與技能融入教學實務，因此，敬請貴單位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進修，以拓展專業視野及提升教學品質。
- 四、114學年度招生報名日期為114年2月26日至4月28日，採線

上報名並郵寄資料完成報名程序。報名須提供之資料，請
詳見附件簡章(附件二)。

五、招生資訊可至本校招生網站 (<https://ppt.cc/ffnaDx>)
查詢，或洽招生專線 (08) 7624002 分機 3301，電子信
箱：jungfu@tajen.edu.tw

正本：臺東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臺東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高雄市各公私立國民小
學、高雄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屏東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屏東縣各公私立國民
中學

副本：



校長 郭 代 璜

大仁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文創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MULTIMEDIA DESIGN

2025



報名日期

114年02月26日（三）

114年04月28日（一）止



地點

90741屏東縣

鹽埔鄉維新路20號

面試通知

114年05月05日（一）

面試日期

114年05月10日（六）

114學年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項目

面試50%
書面資料審查50%

報名作業

請至就學輔導中心網站，點選招生線上報名系統/報名登入/點選114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線上報名，即可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個人資料。依照「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進行報名登錄後，再郵寄資料。

聯絡資訊

08-7624002分機3301（系辦）
Email：jungfu@tajen.edu.tw



碩士班專區



線上報名系統



TAJEN UNIVERSITY
大仁科技大學



請加入LINE官方群組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議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再行繳交報名文件

校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電話：(08)7624002 轉 1531、1532、1533、1534

招生專線：(08) 8108220

傳真：(08)7626351

電子信箱：admissions@tajen.edu.tw

學校網址：<http://www.tajen.edu.tw>



就學輔導中心網站碩士班專區



線上報名系統

大仁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備 註
114 年 2 月 25 日 (二) 起	公告電子版招生簡章	請考生上網列印，不另發售紙本
114 年 2 月 26 日 (三) 114 年 4 月 28 日 (一)	網路報名 (請先行網路登錄個人報名資料)	網路報名截止時間:114 年 4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 考生須先完成網路報名後，再將報名應繳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會(郵戳為憑)。
114 年 5 月 5 日 (一)	面試通知	以簡訊方式通知考生 當日公告面試地點及試場位置分配表於本校就學輔導中心網站
114 年 5 月 10 日 (六)	面試	當日請考生攜帶身分證件
114 年 5 月 15 日 (四) 下午 2 時起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1.不額外郵寄成績單 2.查詢網址 https://web66.tajen.edu.tw/PHP/index_exam.php
114 年 5 月 16 日 (五)	複查成績	一律傳真複查，至中午12時前截止逾期不受理，考生需以電話確認。
114 年 5 月 20 日 (二) 上午 10 時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	1.放榜查詢 https://web66.tajen.edu.tw/PHP/index_exam.php 2.簡訊通知並郵寄錄取通知單
114 年 05 月 20 日 (二) 上午 10 時起 至 114 年 05 月 23 日 (五) 下午 5 時止	正取生報到	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視同自願放棄
114 年 5 月 26 日 (一) 上午 10 時起	備取生報到	備取生以電話通知報到
依本校註冊通知辦理註冊手續	錄取生註冊	詳閱註冊須知

備註：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照就讀系所不同，敬請逕入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

目 錄

壹、招生所組別、招生名額、考試科目	3
貳、報考資格	9
參、修業年限	12
肆、報名方式、日期及流程說明	12
伍、面試日期及地點	16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16
柒、錄取方式	16
捌、放榜	16
玖、報到與註冊繳費	16
拾、其他注意事項	17
附件一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19
附件二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報名表(範本)	20
附件三 11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年資證明書暨進修同意書	21
附件四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單	22
附件五 11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23
附件六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考生申訴申請書	24
附件七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報名專用信封	25
附表八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26
附件八 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	27
附件九 大仁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28

11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所組別、招生名額、考試科目

一、藥學系碩士班

系所別	藥學系碩士班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1 名
系所諮詢	08-7624002 分機 3011			碩士在職專班	22 名
報名資格	※一般生 1. 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2. 報考碩士班大學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第 9 頁)。 ※在職生與在職專班生：日間部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 另除與一般生相同外，須具備下列要件：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三），年資計算至 114 年 9 月 8 日止。				
指定繳交資料	1. 同等學歷證件(含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或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2. 研究計畫書一份。 3. 個人履歷表一份。 4. 年資服務證明一份(一般生免繳)。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畢業論文、著作、專題報告、獲獎或社團活動之證明等）。				
考試項目	採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無須筆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面試： 50%		(2) 書面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1. 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前之歷年成績單。 2. 各考試項目成績滿分為 100 分，面試方式以專業知識為主，以性向及其他評估為輔。 3. 一般生及在職生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日間為主；在職專班生以星期六、日上課為原則。				
研究領域	本碩士班課程與研究領域分為： 1. 藥物合成與 SAR 研究、藥理、毒理、天然物分離與構造鑑定、劑型開發研究、藥品動力研究、科技中草藥研究、製藥技術研究、生技藥品、機能產品研發、臨床藥學、藥業管理、智能藥學及大樹學院。 2. 針對藥品國內、國際市場及行銷實務，探討健保或相關法規組織資源利用、經濟效益模式之建立、產品之推廣與行銷網路建置相關研究。				

二、寵物照護暨美容系寵物照護健康管理碩士班

系所別	寵物照護暨美容系 寵物照護健康管理碩士班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5 名
系所諮詢	08-7624002 分機 3031				
報名資格	※一般生 1.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2.報考碩士班大學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第 9 頁)。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同等學歷證件(含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或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2.研究計畫書一份。 3.個人履歷表一份。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畢業論文、著作、專題報告、獲獎或社團活動之證明等)。				
考試項目	採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無須筆試。				
總成績 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50% 面 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1. 歷年成績單：報名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 各考試項目成績滿分為 100 分，面試方式以專業知識為主，以性向及其他評估為輔。 3.一般生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主。				
研究領域	1.培育學生成為具備寵物健康照護與寵物產業經營管理並具創新創業能力之全方位寵物專業技術高階進階人才。 2.專業課程規劃分為兩大面向： (1)寵物健康照護：營養學專論、藥理學專論、天然機能性物質開發與應用專論、肉品加工專論、觀賞魚養殖專論、寵物飼料配製專論、動物行為與福利專論等。 (2)寵物高階管理：寵物科學研究新趨勢、寵物科學文獻選讀、科學論文寫作、生物資源創新應用、實驗設計與生統分析、寵物經濟與經營管理專論、寵物與環境永續專論、保育生物學專論等。 3.此外並規劃專題討論 I、II、III、IV，結合理論與實務並培養創新創意思考，提升職場競爭力。詳細介紹請參閱本系網站： https://u07.tajen.edu.tw/index.php?Lang=zh-tw				

三、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管理碩士班

系所別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環境管理碩士班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5 名
				碩士在職專班	25 名
系所諮詢	08-7624002 分機 3041				
報名資格	※一般生 1. 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2. 報考碩士班大學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第 9 頁)。 ※在職生與在職專班生：日間部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 另除與一般生相同外，須具備下列要件：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三)， 年資計算至 114 年 9 月 8 日止。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 同等學歷證件(含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或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2. 研究計畫書一份。 3. 個人履歷表一份。 4. 年資服務證明一份(一般生免繳)。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畢業論文、著作、專題報告、獲獎或社團活動之證明等)。				
考試項目	採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無須筆試。				
總成績 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50% 面 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成績	
注意事項	1.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前之歷年成績單。 2.各考試項目成績滿分為 100 分，面試方式以專業知識為主，以性向及其他評估為輔。 3.一般生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日間為主；在職專班生以星期六、日上課為原則。				
研究領域	本碩士班課程與研究領域分為： 1.環境工程與管理領域 專業核心課程涵蓋：環境污染物控制及監控技術管理、環境教育、環境政策管理、環境政策分析及管理，並加強數據運用科技訓練。 2.職業安全衛生領域 專業核心課程涵蓋職業安全、職業衛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環境監測(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工業及環境毒物學、室內空氣品質、暴露評估及風險評估。 3.職業衛生護理領域 專業核心課程包括職業安全、職業衛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環境監測(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工業及環境毒物學、暴露評估及健康風險評估、職業衛生護理及職業傷病統計分析。				

四、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

系所別	休閒運動管理系 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6 名
				碩士在職專班	30 名
系所諮詢	08-7624002 分機 3612				
報名資格	※一般生 1.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2.報考碩士班大學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第 9 頁)。 ※在職生與在職專班生：日間部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 另除與一般生相同外，須具備下列要件：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三），年資計算至 114 年 9 月 8 日止。				
指定繳交資料	1. 同等學歷證件（含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或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2. 研究計畫書一份。 3. 個人履歷表一份。 4. 年資服務證明一份(一般生免繳)。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畢業論文、著作、專題報告、獲獎或社團活動之證明等）。				
考試項目	採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無須筆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50%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成績	
注意事項	1. 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前之歷年成績單。 2. 各考試項目成績滿分為 100 分，面試方式以專業知識為主，以性向及其他評估為輔。 3. 一般生及在職生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日間為主；在職專班生以星期六、日上課為原則。				
研究領域	本所課程與研究領域分為： 1. 休閒運動管理、觀光餐旅管理及運動管理，除共同必修核心課程外，可依各自興趣選修學程課程。本所特別注重與業界結合，每位同學均須進行企業實証調查研究，以養成學生結合休閒產業之理論與實務的綜合經營管理與研究能力。 2. 在師資方面，本所教師均為具實務經驗之休閒、觀光餐旅及運動管理專長之博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以上優秀師資。目前有教授 2 名、副教授 8 名、助理教授 2 名，對指導各學程領域學生相當適配與充足				

五、多媒體設計系文創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別	多媒體設計系 文創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 名額	碩士在職專班	30 名
系所諮詢	08-7624002 分機 3301				
報名資格	1. 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2. 報考碩士班大學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第 9 頁)。 3. 日間部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 4.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三)，年資計算至 114 年 9 月 8 日止。				
指定繳交資料	1. 同等學歷證件(含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或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2. 研究計畫書一份。 3. 個人履歷表一份。 4. 年資服務證明一份。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畢業論文、著作、專題報告、獲獎或社團活動之證明等)。				
考試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50%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成績		
注意事項	1. 各考試項目成績滿分為 100 分，面試方式以專業知識為主，以性向及其他評估為輔。 2. 上課時間以星期六、日上課為原則。				
研究領域	本碩士班以文創法中 16 項產業之「創意生活產業」為發展重點，旨在結合屏東縣政府文化觀光的政策、地理環境及文化資源等條件，培育文創產業研究發展、創新設計、企劃行銷、創業經營的專業人才，使其具備以「文化創意」及「行銷管理」互為經緯之專業知能。				

六、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系所別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6 名
系所諮詢	08-7624002 分機 4201			在職生	10 名
報名資格	※一般生 1. 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2. 報考碩士班大學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第 9 頁)。 ※在職生除與一般生相同外，另須具備下列要件： 3. 日間部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 4.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三），年資計算至 114 年 9 月 8 日止。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 同等學歷證件（含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或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2. 研究計畫書一份。 3. 個人履歷表一份。 4. 年資服務證明一份(一般生免繳)。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畢業論文、著作、專題報告、獲獎或社團活動之證明等）。				
考試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總 成 績 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50%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成績	
注意事項	1. 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前之歷年成績單。 2. 各考試項目成績滿分為 100 分，面試方式以專業知識為主，以性向及其他評估為輔。 3. 非本科系學生報考必須補修社會工作實習一、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方案設計與評估。 4. 一般生及在職生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日間為主。				
研究領域	1. 本碩士班研究領域涵蓋社區照顧服務、社區實踐與生命關懷三大特色領域。 2. 本所整合本校健康照顧、生命關懷、社區工作及管理等相關專長領域師資，師資陣容充實而完善。				

貳、報考資格

報考碩士班 大學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

本法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教育部頒佈之報考大學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摘要如下表：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四）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

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參、修業年限

- 一、一般生：一年至四年。
- 二、在職生、在職專班生：
一年至四年，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三學年。

肆、報名方式、日期及流程說明

一、網路線上報名：

請至就學輔導中心 (<https://a15.tajen.edu.tw/>) 網站，點選招生線上報名系統/報名登入/點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線上報名，即可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個人資料。

依照「報名流程步驟」進行報名登錄後，再郵寄資料。

二、報名日期：114 年 2 月 26 日（三）至 4 月 28 日（一）下午 5 時止。

三、報名流程及說明：

步驟一：填寫報名表→ 步驟二：取得考生虛擬學號、帳號→ 步驟三：繳交報名費
→ 步驟四：列印報名信封袋封面→ 步驟五：裝寄報名資料
註記：完成步驟一～五，方為完成報名作業手續，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
未完成報名

步驟一：填寫報名表

說明：1.請進入『招生系統』點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表輸入』→依畫面說明填寫資料。

2.資料輸入完成確認無誤後請按『報名資料確認』，頁面上將會顯示『網路報名登錄完成』，再點選『確定』。

3.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傳真至就學輔導中心更改 (08) 7626351；另報名系所別及身分別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備註：尚未確認報名資料前，考生可自行修改報名系所別及身分別；一旦按下『確認鍵』送出資料後，則無法再變更報名系所別及身分別，若要變更，請洽(08)7624002 轉 1531~1534。

4.網路報名表填寫及勾選應繳驗之資料，若與寄回資料不齊時，概以網路報名表填寫及勾選項目為準。

步驟二：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學號、帳號

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報名後經審驗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說明：報名轉帳虛擬學號、帳號，乃是考生輸入身分證字號後所產生之一組號碼(共 14 碼)，每人的帳號均不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請由學校首頁 <http://www.tajen.edu.tw/>→在校學生→學生→學生個人資訊→學雜費繳費管理系統→進入學生專區→選擇校名大仁科技大學→輸入虛擬

學號後登入→選擇個人繳費資料查詢，即可申請及列印繳費單。進入→依畫面說明進行申請繳費單作業。

步驟三：繳交報名費

說明：1.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

(1)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若於報名後，符合退費規定須退費者，務必於報名結束後 10 天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2)低收入戶考生，不需繳交報名費，於報名時需檢附下列之文件，逾期恕不受理（不接受補繳）。

①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予受理。

②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需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③繳費明細表影本(銀行、ATM、統一超商、全家之交易明細表)。

④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

2.繳費方式：

列印繳費單至全省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帳者自付)或至便利超商繳款(自付手續費)繳款後請保留超商收據至確認帳務無誤取得正式收據為止。

(1)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款。

(2)虛擬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 14 碼帳號。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3.退費規定：

(1)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全額報名費。

(2)報名後若非資格不符，恕不退還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如附件一)。

步驟四：列印證件黏貼表及報名信封袋封面

說明：1.證件黏貼表：以 A4 紙列印，貼妥報考表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整齊浮貼)。

2.報名信封袋封面：以 A4 紙列印，黏貼於自備之 B4 型信封上。

3.報名所需附件表格置於『招生簡章』中，請考生自行下載列印。

步驟五：裝寄報名資料

說明：1.寄繳資料期限：114 年 4 月 28 日（一）止（以郵戳為憑）。

2.資料收件方式：

郵寄者請以「掛號」寄至 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逾期恕不受理。若以平信寄送發生遺失致無法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3.報名須繳文件：

(1)報名表（附表二）：線上報名完成後請自行列印。（必繳）

- (2) 身分證正反面直接上傳至報名系統，與報名表一同印出或將影本浮貼於報名表正表。(必繳)
- (3) 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影本)。(必繳)
- (4) 指定繳交備審資料：研究計畫書及個人履歷表一份。(必繳)
- (5) 報考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須附服務年資證明書暨進修同意書，未繳交者以資格不符論(附表三)。國軍單位可使用軍中規範格式。(報考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必繳)
- (6) 相關證明文件：
※以同等學歷(力)報名表，應附休(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
※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構服務者，應繳交國防部(各總司令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
※服義務役者，需由部隊出具民國 114 學年度開學日(114 年 9 月 8 日)之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
以上格式不限，證明文件上需加蓋官防或長官核准章。
- (7) 碩士班考試入學黏貼報名資料袋封面。(附表七)。
- (8) 繳費明細表影本(銀行、ATM、所有超商之交易明細表)。(必繳)
- (9) 低收入戶證明。(依考生需求選繳)
- (10)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及第九條報名者，請填寫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附表八)。(選繳)
- ※備註：
請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前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長尾夾夾在左上角，分別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以掛號郵寄。如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遭退件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郵寄前請再確認一次。報名所繳交之證件一律繳交影印本、書面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凡有逾期報名及未郵寄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報名完成)。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資料寄出後，所有繳驗證件含所有報名資料及報名費，如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遭退件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軍事院校畢業生，除前列各項手續外，並須繳驗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
- (三) 現役軍人及目前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除前列各項手續外，應繳驗軍人身分補給證影本及國防部(或軍種司令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
- (四) 依國防部 87 年 12 月 30 日(87)戌成字第五六 0 三號函規定：為鼓勵及簡化國軍官兵進修，報考各教育班次現役軍人，已於 87 年 10 月 1 日

起更改報考核准權責如左：

(1)義務役人員，須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始准報考。

(2)志願役人員：

①報考日間進修班次之博、碩、學士人員，須由參謀總長核准。

②報考夜間進修班次之碩、學、專士及專科人員，可由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管核准。

(五)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第五十三條附件三十五規定：「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其延期徵集截止日期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六)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須持有服務期滿或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本。入學註冊時，並須繳交離職證明或同意入學證明。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應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註銷錄取資格。

(七)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依據國防部 81.3.23（81）仰依字第一六五八號函辦理）。

(八)考生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取消錄取資格。



伍、面試日期及地點

- 一、面試日期：114 年 5 月 10 日（六）。
- 二、面試時間地點：114 年 5 月 5 日（一）公布於就學輔導中心網站
<https://a15.tajen.edu.tw/p/412-1015-1905.php>
- 三、面試當日請考生務必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考。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成績查詢：114 年 5 月 15 日（四）下午 2 時起
查詢網址：https://web66.tajen.edu.tw/PHP/index_exam.php
- 二、欲複查成績者，請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五）中午 12 時前，填寫成績複查申請及通知單（附件五）連同成績單原件，傳真至就學輔導中心（08-7626351），並同時來電確認，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於收件截止後，先以電話通知並寄發複查結果。

柒、錄取方式

- 一、各科目成績滿分為 100 分，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後四捨五入），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一般生、在職生與在職專班生得分別訂定最低錄取標準。
- 二、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依招生簡章規定。
- 三、考生各項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考生如應考科目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五、一般生與在職生招生名額不足額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造成之缺額得互相流用；一般生（在職生）與在職專班生缺額不得互相流用。
- 六、同所各組招生名額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流用方式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八、各組如正取生未報到造成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序遞補額滿為止。
- 九、錄取生除在本校網址公告外，並個別以通訊通知。

捌、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4 年 5 月 20 日（二）上午 10 時。
- 二、網路查詢：https://web66.tajen.edu.tw/PHP/index_exam.php。
- 三、放榜後將以簡訊通知並寄發錄取通知單。
- 四、電話查詢：(08) 7624002 轉 1531-1534 查詢

玖、報到與註冊繳費

- 一、正取生須於報到須知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不得異議。
- 二、錄取生報到時已畢業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並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則繳驗國民身分證並填具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補繳

- 學位證書逾期未繳者，註銷入學資格，缺額依備取生遞補程序依序遞補。
- 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影本及影本加蓋關防無效)，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則填具切結書。
- 四、錄取生於報到後，應依本校規定日期114年9月8日（一）前辦理註冊及繳交相關資料，逾期未註冊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缺額依備取生遞補程序依序遞補。
- 五、一般生、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當學年度本校大學部訂定，學雜費收費標準連結網址 <https://www.tajen.edu.tw/p/412-1000-4614.php?Lang=zh-tw>。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正取生因重病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於研究生註冊日前一週檢具證明（重病者須具醫院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遞補之備取生，不得申保留入學資格。
- 二、為役政機關(單位)如期辦理役男延期徵集，碩士班入學新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且已經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教育部86.9.23 台(86)高(一)字第八六一一〇七三二號)。惟備取生於等候遞補通知前，可憑備取通知單向役政單位辦理延期徵集。
-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之考生，錄取後須繳交：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一份、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護照影印本、社會安全號碼或學號，並簽字同意查證。
- 四、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以同等學歷(力)及非本科系報考錄取生，入學後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所屬各所視實際需要自定，列為必修，但不列入該系所最低畢業學分計算。
- 六、考生完成本會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本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會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七、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系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成績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各技專校院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燬。
- 八、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及所屬各委員學校、技專校院進修部招生聯合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九、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

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十、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附件一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 分 證 號										
報 考 系 所	系(所)碩士班																				
考 生 身 份	☐ 一般生 ☐ 在職生 ☐ 在職專班生																				
虛 擬 帳 號					—																
退 費 原 因	☐ 溢繳報名費：請核退款新台幣捌佰元整																				
說 明	1.合乎低收入戶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 2.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 ※請檢附 ATM 轉帳存根證明憑據（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或該筆轉帳錯誤之存簿影本）另填妥下表之匯款帳戶表一張，以便退款核定後匯入指定銀行。																				
檢 附 證 明	ATM 轉帳證明單 張 匯款帳戶登記表 張																				

申請人簽章：_____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大仁科技大學將退費款項匯入以下帳號

登記者戶名															
金 融 機 構	銀 行										分 行				
銀 行 代 號						通匯代號									
帳 號															
簽 章															
日 期															

備註：1.限用本人帳戶。 2.附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3.代扣匯款手續費 30 元。（土地銀行免扣）。

附件二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報名表(範本)

准考證號碼	※ (由本校填寫)		虛擬學號	※	虛擬帳號	※
大仁推薦 師長姓名		連絡 電話		校外推薦人		連絡電話
				大仁推薦學生姓名		連絡電話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 貼照片處限最近 六個月內同式一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報考身分別	☐ 一般生 ☐ 在職生 ☐ 在職專班生	報考 所別	系 (所) 碩士班			
通訊處地址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 號 碼	1.TEL:() 2.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路(街)					
報名 資格	一般 學歷	年 月	學校(大學)	系 (科)	☐ 畢業 ☐ 應屆	
	同等 學歷 (力)	年 月	學校(大學) 專科學校 考試	年制 類	系 ☐ 肄業 科 ☐ 畢業 科 ☐ 及格	
所繳資料 請打 √	☐ 繳費明細表影印 ☐ 軍事機關核准升學正式文件 ☐ 身分證件影本 ☐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 學歷證件影本 ☐ 自傳 ☐ 推薦書____份 ☐ 其他佐審資料____份 ☐ 研究構想書 ☐ 服務年資暨進修同意書證明正本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 件					
緊急連 絡人	關係	姓 名	通 訊 號 碼 (電話及行動)			
			電話： 行動：			
身份證影本浮貼處(正面)			身份證影本浮貼處(反面)			
身 分 別	☐ 不在職	備註	1. 本項目調查「在職者」係指學生入學時，是否已具備「全職或兼職」工作者，非入學報考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 2. 「全職」係指從事領有薪資之專職工作；「兼職」系指非全職工作，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擔任教師研究助理、或於便利商店打工者。			
	☐ 在職					

註：1. 本表請考生親自以正楷書寫，※記號部分本校填寫，考生切勿填寫。

2.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15 頁【其他注意事項】有關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向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本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

附件三 11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年資證明書暨進修同意書

機關單位全銜：_____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任職起訖日	自					年 月 日 至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止									
進修系所	_____系(所)碩士班 ☐ 在職生 ☐ 在職專班生														
備 註	1. 本單位保證表中各欄所填均為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2. 現役軍人可使用國軍規定格式及版本。														

機 構 名 稱：

電 話：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附件四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單

編號：_____

申請 考 生	姓 名		系所別	系 (所)
	准考證號		身分別	☐ 一般生 ☐ 在職生 (請勾選✓)
複 查 項 目	1.書面資料審查 ☐ (請勾選✓)		複查結果	
	2.面 試 ☐ (請勾選✓)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簽 章	

說明：

- 1.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2.填妥本表，檢附成績通知單傳真至就學輔導中心(傳真08-7626351) 並請**考生以電話確認**(08-7624002轉1531~1534或招生專線08-8108220)。
- 3.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影印複製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考試及書面資料。
- 4.複查期限：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五 11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114.2.24 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保障報名考生之權益，處理相關申訴案件，大仁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成立「考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報到分發相關作業時，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第三條 申評會由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總幹事、執行幹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2人及本委員會以外公正人士2人組成之，公正人士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第四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招生，當發生本辦法第二條所述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日內，填寫報名考生申訴表後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人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評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其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申訴人自負。
- 六、申評會所做出之評議決定書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項目；另外，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 八、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評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通知申評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評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第六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評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第七條 本辦法經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考生申訴申請書

編號: _____

准 考 證 號 碼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考生身份	☐ 一般生 ☐ 在職生 ☐ 在職專班生
聯 絡 電 話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聯 絡 地 址	☐ ☐ ☐ ☐ ☐ ☐		
申 訴 之 事 實 (請隨文檢附有關 之文件及證據)			
希 望 獲 得 之 補 救			

申訴人簽章: _____

.....

評 議 結 果 (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	--

參考格式【請用 B4 信封】

報考所別（請打✓）：☐ 藥學系碩士班 ☐ 寵物照護暨美容系寵物照護健康管理碩士班 ☐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管理碩士班
☐ 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 ☐ 多媒體設計系文創碩士在職專班 ☐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報考身份：☐ 一般生 ☐ 在職生 ☐ 在職專班生 （請打✓）

- ☐ 1 報名表：由報名系統填寫後列印（必繳）。
☐ 2 身分證正反面系統上傳或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必繳）。
☐ 3 同等學力證件（含成績單）或學歷（力）證件影印本影本一份、個人履歷表（必繳）。
☐ 4 研究計畫書及履歷表（必繳）。
☐ 5 報考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須附服務年資證明書（必繳）。
☐ 6 其他備審資料（請註明：）。
☐ 7 繳費明細表影本（必繳）。
☐ 8 低收入戶證明（選繳）。

一、右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長尾夾夾在左上角，裝入此專用信封內，並於相對應之☐內打✓。
二、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掛號郵件投寄；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寄交：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二十號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收

請自行貼足
掛號郵資

報考人：
地址：

寄

聯絡電話：

一律網路報名暨郵寄書面資料：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8 日

附表八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報考身分別			
報考系所			
考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申請認定項目 (右列選項請 擇一勾選)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應繳文件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1. 最高學歷(力)證明影本。 2. 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生	1. 經駐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2. 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考生簽名			

備註：本申請表開放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及第9條者申請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附件八 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交通資訊 Traffic Information



自行開車

萬丹、新園、東港:沿 27 往北方向,經海豐外環道或海豐市區後再5.5公里抵達學校。

鳳山、大寮:過高屏大橋沿機場外圍道路,接 3 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右轉經香蕉研究所沿路標抵達學校。

中、北部南下: 3 下屏東交流道,第一個紅綠燈左轉接 27 往鹽埔方向1.5km抵達學校。

內埔潮州北上: 3 北上方向,下長治交流道後,沿國道三號平面車道直行,接 27 右轉1.5Km抵達學校。

火車與公車

搭乘客運:往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公車,約15~20分鐘到達學校。

搭乘台鐵: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搭乘高鐵:搭乘高鐵者,目的地[高雄左營站],到站後,轉搭台鐵,目的地[屏東],出屏東火車站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搭飛機

搭乘計程車:出機場後,搭乘計程車約50分鐘到校。

搭乘捷運:出機場後,搭乘捷運站名[高雄國際機場]至高雄車站下車,出捷運站,走至台鐵火車站(約3分鐘)

搭乘往[屏東],出屏東火車站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附件九 大仁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